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质（司）函〔2024〕51号

##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关于征集2025年 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规范引领作用，提高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会同全国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1），围绕更好发挥质量作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征集2025年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一）质量管理通用技术、方法、工具的开发与应用。结合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等与质量管理的融合应用，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性的质量管理技术、方法、工具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质量管理方法、可靠性管理方法、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质量大数据技术、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质量监控与智能预测技术、质量评价方法等。

（二）质量管理模式与创新实践的归纳总结。在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过程中，提炼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质量管理模式或融合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实践等。

## 二、报送要求

(一) 报送的立项建议应符合质量管理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具有可行性，与现行国家标准无交叉重复。

(二) 报送的立项建议应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且能体现质量管理的基础性与通用性。

(三) 报送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职称。

(五) 同一报送单位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

##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电子版(含word版、盖章版扫描件)发送到SAC/TC151工作邮箱，邮件及附件名称以“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单位名称+标准名称”样式命名。

联系人及电话：周芳芳 010-58811138

电子邮箱：zhouff@cnis.ac.cn

附件：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

## 立项建议书

标准名称 : \_\_\_\_\_

报送单位 : \_\_\_\_\_

提出日期 : \_\_\_\_\_

### 一、基本信息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报送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二、制修订质量管理领域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情况；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等。】

## **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要求、指标等，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

## **四、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包括国内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内容；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

## **五、报送单位研究基础**

【包括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

## **六、经费成本预算**

【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自筹经费的情况。】

## **七、项目进度安排**

【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填报说明：**

1. 申请书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 1.5 倍。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2.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3. 申请单位名称需与公章一致，申请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勿另行添加其它材料。